

林草科技推广项目资金 政策讲解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 规划财务处 沈卓
2024年1月

目录

01 资金管理

02 项目储备

01

资金管理

资金管理-资金概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www.gov.cn



首页 | 繁体 | 英文EN | 登录

首页 > 信息公开 > 国务院文件 > 财政、金融、审计 > 财政

字号: 默认 大 超大 | 打印 收藏 ☆ 留言 | 分享

索引号: 000014349/2020-00057

主题分类: 财政、金融、审计\财政

发文机关: 国务院办公厅

成文日期: 2020年06月30日

标题: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国办发〔2020〕19号

发布日期: 2020年07月10日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 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的通知

国办发〔2020〕1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已经党中央、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国务院办公厅

2020年6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对自然资源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进行划分，目的是健全充分发挥中央和地方两个积极性体制机制，优化政府间事权和财权划分，建立权责清晰、财力协调、区域均衡的中央和地方财政关系，形成稳定的各级政府事权、支出责任和财力相适应的制度。

资金管理-资金概况

财 政 部 国 家 林 草 局 文件

财资环〔2022〕170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 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制定了《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财 政 部 国 家 林 草 局 文件

财资环〔2022〕171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 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林业和草原局，大兴安岭林业集团公司：

为进一步规范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财政部、国家林草局制定了《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资金管理-资金概况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用于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森林保护修复、生态护林员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是指中央预算安排用于国土绿化、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等方面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资金管理-资金支持方向的变化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修订《**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1〕39号）
云财规〔2022〕15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调整林业草原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有关事项的通知（财资环〔2022〕26号）
云财资环〔2022〕69号

财政部 国家林草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2〕171号）

森林资源管护

国土绿化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

减少

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划出到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土绿化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

资金管理-资金支持方向的变化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国家公园

其他自然保护地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

森林保护修复

生态护林员

中央财政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国土绿化

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

林业草原支撑保障体系

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

资金管理-职责分工

地方财政部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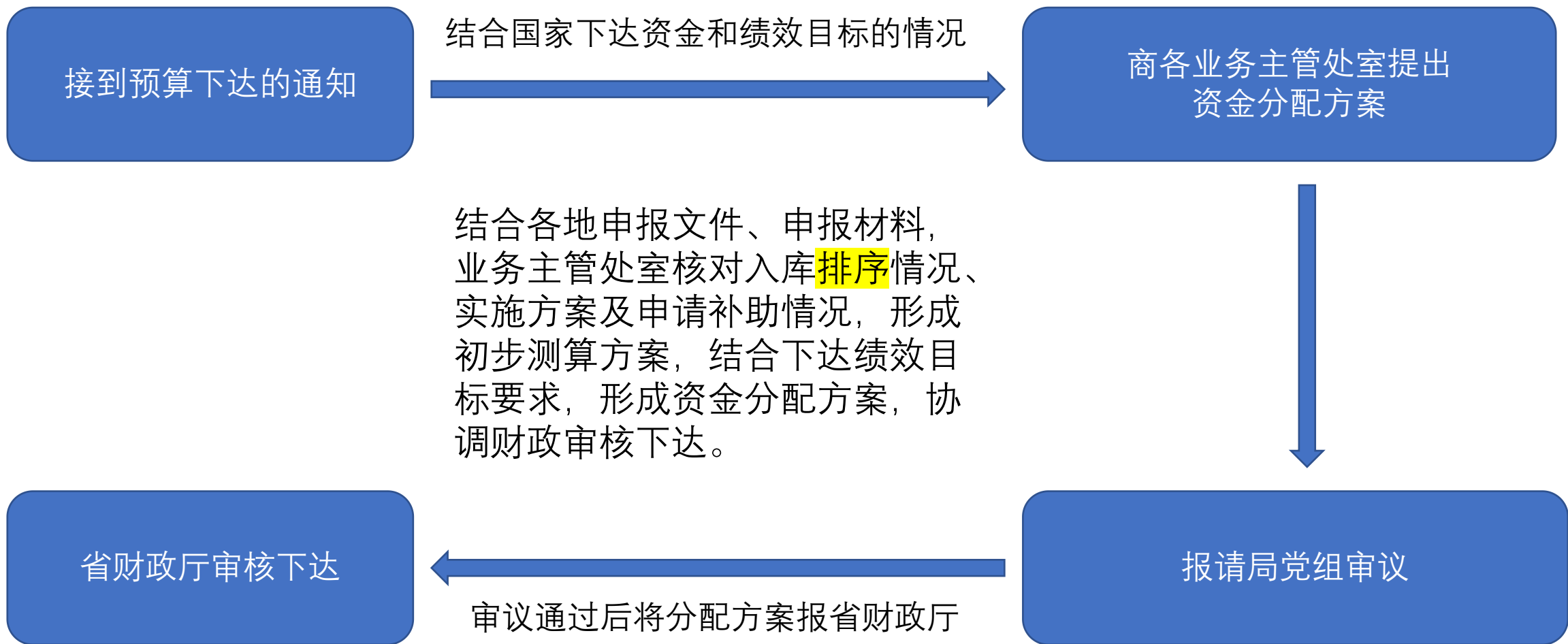
负责本地区预算分解下达、组织预算执行、资金使用管理和监督以及指导做好预算绩效管理等工作。

地方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

根据职能参与本地区资金分配，负责资金的具体使用管理和监督、项目组织实施及预算绩效管理具体工作等。

地方各级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应当对上报的可能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资金管理-资金分配建议流程



资金管理-资金分配原则

因素法

按照工作任务、资源状况、政策等因素分配，可结合财力状况适当调节。

项目法

由财政部、国家林草局通过竞争性评审方式择优确定

资金分配过程中，应当根据审计和财政监督、资金使用绩效等情况对测算结果进行调节。

资金管理-资金下达流程

每年8月30日前- 省级向国家报送项目储备

每年10月15日前- 国家林草局提出下一年度提前下达各省预计数分配建议报财政部

每年10月31日前- 财政部下达下一年度预计数

每年3月5日前- 国家林草局提出当年各省分配建议方案报财政部

每年全国人大批准中央预算后30日内- 财政部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国家林草局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审核下达当年预算

省级接到预算资金30日内- 省财政厅会同省林草局分解下达资金

资金管理-预算绩效管理

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

**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
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

绩效目标申报

每年1月15日前，省级结合中期财政规划、林草发展规划和本省工作实际，根据上一年度绩效目标执行情况和绩效评价结果等，确定年度重点任务和区域绩效目标，编制区域绩效目标申报表，连同上一年度资金使用情况报国家。

绩效运行监控

各级林草主管部门是实施预算绩效运行监控的主体，重点监控资金使用是否符合下达的绩效目标，发现绩效运行与预期绩效目标发生偏离时，应当及时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绩效评价

绩效自评：预算执行结束后，实施单位对照确定的绩效目标开展绩效自评。逐级审核汇总上报绩效自评报告和自评表，并对自评结果和相关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重点绩效评价：财政部根据工作需要，每年对资金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绩效评价结果作为完善政策、改进管理以及下一年度预算申请、安排、分配的重要依据。

资金管理-预算执行和监督

-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结转结余资金按照财政关于结转结余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理。
- 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
- 属于政府采购管理范围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 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应当按照预算公开有关要求执行。
- 各级财政部门、林业和草原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申请、分配、使用、管理情况的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021-2023年，在88个脱贫县延续整合试点政策；

2024-2025年，整合试点政策实施范围调整至中央确定的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确保平稳过渡。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

- 其他自然保护地
- 国家重点野生动植物等保护

林业草原改革发展资金：

- 不含退耕还林还草、非国有林生态保护补偿、林长制督查考核奖励和相关试点资金

涉农资金统筹整合

纳入统筹整合范围、安排给全省88个脱贫县的资金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云财农〔2021〕153号）：分配给整合试点脱贫县的资金一律采取‘切块下达’，资金项目审批权限完全下放到县，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整合试点工作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资金。

下达的资金因脱贫县涉农资金整合需调整绩效目标的，不再考核该部分资金对应的原任务完成情况。

02

项目储备

项目储备-制度

财政部 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应急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管理制度暂行办法》的通知
(财资环〔2021〕91号)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自然资源厅 云南省生态环境厅 云南省应急管理厅 云南省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云南省中央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储备制度实施细则》的通知 (云财资环〔2022〕156号)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中央财政国家公园和林业草原项目入库指南的通知
(办规字〔2023〕31号)

项目储备-项目入库总体原则

01

突出重点

项目组织要认真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积极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战略，围绕林草重点工作，谋划入库项目，有针对性地加强重大项目储备

02

动态管理

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有效期原则上为3年，有效期内均可申请中央财政林草转移支付资金支持，3年未执行的在库项目将自动出库，出库项目申请再次入库的，按照新项目入库要求和流程办理。已进入中央项目储备库的项目，涉及项目支出方向、申请中央财政资金数额等信息原则上不得进行变更。确需变更的，按入库程序有关要求进行调整

03

强化应用

坚持“资金跟着项目走”，除相关到人到户补助外，两项资金原则上均应纳入储备库管理范围，未纳入项目库管理的项目，原则上不得安排预算，确需安排的要履行补库手续

项目储备-入库管理

国家公园及其他自然保护地项目由其管理机构(法人单位)申报并编制项目实施方案

其他项目由州(市)级审核汇总打捆申报并编制总体实施方案(任务细化到县)

6月30日前，各州(市)林草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将项目储备申报情况、项目储备入库申报汇总表和项目储备入库申报明细表以联文形式报省林草局和省财政厅审核，同时将项目有关申报材料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施方案、绩效目标表以及投资估算表等报省林草局各业务处室审核。

省林草局各业务处室负责对各州(市)拟申报项目开展帮扶指导和审核，并择优筛选符合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储备库。

项目储备-各级工作职责

总原则是具体项目入库事宜**各地林草部门应当会同财政部门**负责本地区的项目组织，积极向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强化项目申报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及时开展项目组织、审核、汇总、入库等工作，**统筹安排项目布局、地方经费落实等项目落地条件**，主动衔接省林草局有关业务处室对拟申报项目开展**技术帮扶指导**，确保申报项目质量。

省级负责组织各州（市）、相关部门开展项目申报和绩效管理，承担项目审核主体责任，对组织拟申报项目要负责开展技术帮扶指导；还有申报项目的复核、审查、上报和排序，以及后续的监督检查。

州市级负责组织本州（市）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入库、实施、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以及后续的监督检查；负责指导县级项目申报，按照项目申报规定时间，对申报项目逐级开展综合审核，提出审查意见。对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州级林草部门要会同同级财政部门及时上报省级。

州级、省级根据工作需要**对储备项目进行帮扶指导的重点**是对建设方案的必要性、可行性、绩效目标、投资估算、资金筹措等进行严格把关，提出帮扶指导意见，确保项目符合储备要求。

县级负责项目的谋划、储备、申报、入库、实施、验收、绩效管理等工作，对项目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负责落实项目实施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实施进度；负责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项目储备-项目支持范围和内容

林草科技推广

- (一)支持内容。结合当地实际，围绕林业草原生态建设和产业发展对科技的重大需求，重点考虑林草科技帮扶、油茶等木本油料树种科技支撑需求，在林草良种培育、森林质量精准提升、林草生态保护修复、林草灾害防控、自然保护地建设、木竹材和林化产品加工利用、林草机械、林草信息化建设等领域开展先进实用技术成果的推广。
- (二)有关要求。推广成果来源于国家林草科技推广成果库，优先选择2017年以来的成果；标准化推广依托2个及以上现行有效的国家、行业、地方标准进行实施。每个项目承担单位不得超过3个。正在承担中央财政林业科技推广项目主持人不得作为推广项目主持人。

项目储备-注意事项&审核要求&常见问题



项目储备思路，谋划储备项目要认真分析项目可行性、必要性，从面临的主要问题出发，充分考虑中长期规划目标，计划实施项目能够对保护恢复或是发展，发挥明显作用。

项目储备-注意事项&审核要求&常见问题



中央财政资金不得与中央基建投资及其他中央财政资金交叉使用、重复支持，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的债务及其他与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和改革发展无关的支出，不得用于地方财政事权的相关事项。

项目储备-注意事项&审核要求&常见问题



储备项目要适当集中，防止过于分散。对于任务量较大、资金需求量较高、实施期限较长的项目，鼓励各地结合实际，采取项目分期的方式，对项目和资金进行分解，确保项目早日完成。

项目储备-注意事项&审核要求&常见问题



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注意要明确项目背景及必要性、编制依据、建设内容、项目实施期限及年度实施计划、实施范围、投资估算及资金筹措、绩效目标、效益分析、验收要求、组织保障措施等内容，实施方案需达到概算水平，绩效目标需细化、量化、可考核，项目投资估算要合理合规，筹资渠道要清晰明确，机构健全，人员齐备，项目建设保障措施、管理制度要切实可行

项目储备-注意事项&审核要求&常见问题



入库项目须具备项目开工的基本条件，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管理要求，不得违规占用耕地，对前期工作不到位、建设内容不合理、绩效目标不明确的项目，不符合现行法律法规要求，或不符合中央及省委、省政府有关政策要求的项目；具有年度特征的上年度一次性项目；已经到期的项目；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的项目；审计、督查等发现项目实施条件不满足要求、布局不合理、管理中存在较大问题的项目，审核不予纳入项目储备库。

“ T H A N K Y O U ”

谢谢